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9,481,126,200.69 元（本金）。

马兴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康美药业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1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康美药业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 960,000,000 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康美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8 日，康美药业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康美药业资金余额 5,327,816,200.69 元，康淳药业非经营性占用康美药业资金余额 3,123,310,000.00 元，剩余占用金额合计 8,451,126,200.69 元。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

## **（二）尚未收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等对“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相关资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回复**

2020 年 2 月 24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公告》，公告显示：2020 年 2 月 22 日，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中药城”）向广发证券出具了《担保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亳州中药城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自“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2 月 24 日,广发证券召集“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该议案由康美药业提出,并明确载明“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 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明确要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和许冬瑾为‘15 康美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2020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康美药业发出问询函,要求康美药业落实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并就“15 康美债”担保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书面回函并提供担保人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发证券仍未收到康美实业、马兴田先生及许冬瑾女士关于为“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的相关资料。

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向康美实业、亳州中药城发送函件,要求康美实业、亳州中药城为“15 康美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康美药业发送函件,要求康美药业实控人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为“15 康美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发证券仍未收到康美实业、亳州中药城、马兴田先生及许冬瑾女士关于为“15 康美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回复。

### **(三) 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将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目前法院已裁定康美药业进入重整程序，但康美药业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康美药业被宣告破产，康美药业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康美药业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康美药业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但康美药业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康美药业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